

经济研究丛书之一

深圳特区 经济考察

方 生 主编

深圳大学特区经济研究所

特区经济丛书之一

深圳特区经济考察

方生主编

前 言

为了认真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把特区办得更快些更好些的指示，深圳大学特区经济研究所于今年四月二十日至五月二十日，邀请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湘潭大学、河南财经学院、厦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四川社会科学院、福建社会科学院、广东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等十五个单位的部分专家、教授和研究生，对深圳特区的经济体制进行了调查，并在此基础上集体写成《深圳特区经济考察》一书。

本书资料较为丰富，内容较为充实，是各级经济部门、宣传部门、经济理论机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经济管理人员、高等和中等财经院校师生，特别是沿海城市和开发区经济工作人员，了解深圳特区经济体制改革情况和经验的重要读物。

参加本书调查、编写和组织工作的有（按姓氏笔划为序，下同）：王珺、王史华、王守仁、王爱珠、方生、方思廉、甘滢英、史象春、吕汝良、庄义仁、许隆、孙学文、李华杰、李其应、李新家、杨致和、邱永诒、何佳声、沈立人、沙国星、张一德、张志铮、张敏如、陆迅、陈灼华、陈建勋、陈朝宝、陈素辉、易宏仁、林健、林泉水、周理、周惠兴、赵志清、赵建华、侯恒、徐亚非、徐金水、耿苏宁、

黄赤峰、龚小冰、梁文森、梁惠征、雷强、睢国余同志。

本书由方生、许隆、李华杰、何佳声、张志铮、张敏如、易宏仁、周惠兴、梁文森、雷强同志组成编审组，方生同志任主编。方生、张敏如同志负责全书的通修和定稿工作。

本书在调查、编写过程中，得到深圳市党政领导的大力支持，得到深圳市有关部门、蛇口工业区管委会、深圳市有关公司企业的积极支持与协助，谨此表示感谢。

本书在编排印刷过程中，得到石油工业部地球物理探勘局的大力协助，特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调查时间较短，加上我们水平有限，本书不免存在缺点和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内部发行。

深圳大学特区经济研究所

1984年7月

目 录

深圳特区经济体制改革给我们的启示 (代序)

一、专题调查

深圳经济特区所有制结构的调查	(17)
深圳经济特区计划指导与市场调节的调查	(30)
深圳经济特区财政税收和银行信贷的调查	(46)
深圳经济特区货币问题的调查	(60)
深圳经济特区银行体制的调查	(73)
深圳经济特区工资制度的调查	(85)
深圳经济特区用工制度的调查	(100)
深圳经济特区劳动保险制度的调查	(104)
深圳经济特区人事干部制度的调查	(109)
深圳经济特区自主权的调查	(118)
深圳经济特区工业企业经营管理的调查	(134)

二、单项调查

深圳特区现行财政体制和财政特点的调查	(149)
深圳特区税收情况的调查	(154)
深圳特区发展公司经济结构的调查	(165)
深圳特区爱华电子有限公司的调查	(171)
深圳蛇口三洋厂经营管理情况的调查	(175)

深圳特区商业总公司的调查	(179)
深圳特区沙头角商业情况的调查	(185)
香港工资情况的调查	(189)

三、特区经济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207)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212)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215)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	(218)
深圳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	(223)
深圳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规定	(235)
深圳经济特区技术引进暂行规定	(246)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施行细则	(252)
深圳市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办法	(259)
深圳市实行社会劳动保险暂行规定	(263)

深圳特区经济体制改革给我们的启示（代序）

赵紫阳同志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今后经济工作中要抓好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这两件大事。这是我国根据长期以来国内外正反两方面经验而制定的正确决策，对于我国的四化建设、尤其对于我国经济特区的建设，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解放思想、大胆改革，进一步开放，已成为当前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主流。这一新形势的出现，绝非偶然，而是有其深刻的历史根源和经济根源。

人类历史总是按照客观规律向前发展的。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因违反客观规律做了蠢事的情况是经常发生的。重要的是，当这种情况发生的时候，我们不妨回顾一下历史，从中吸取教训，使我们变得聪明一点。有人对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总想不通，以为不适合中国国情。其实，无论是人类历史还是我国历史，都早已回答了这个问题。众所周知，在人类漫长的历史上，自然经济曾经长期占据统治地位。但就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国家之间还是有所交往、经济上还是有所联系的。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逐步发展，这种交往和联系日益密切。特别是随着资本主义机器工业的出现，社会化大生产代替了狭窄的小生产，国际市场开始形成并不断扩大。这时，任何一个国家都程度不同地和国际市场发生这

样那样的联系，想完全独立于国际市场之外，割断与其他国家的经济联系已不可能。通过国际市场，互通有无，取长补短，发展各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就中国的历史情况看，虽然曾经经历过长期的自给自足、闭关自守的封建社会，但我们也曾出现过象“丝绸之路”这样的对外经济频繁往来的历史时期。在近代，由于遭受帝国主义的压迫，我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但对外经济联系并没有中断过。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开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独立自主地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由于种种历史条件的限制，这种对外经济交往规模总的说是狭小的。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因缺乏经验加上“左”的思想影响，我国实际上处于一种闭关锁国固步自封的状态。直到“四人帮”被粉碎才结束了这种局面。事实教育我们，同一切其他国家一样，社会主义国家也不能与世隔绝，割断与外部世界的联系。（特别在当代，国际间的经济、技术、贸易关系日益扩大，生产的社会化已经发展为国际化，国际间资金流动和技术转让的规模日益扩大，各国在经济上的相互依赖更加深化。）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来，这是一种进步的历史趋势。我们的任务应该是适应和推动这种趋势，并从中发展我国的经济，造福于人民。这是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根本立足点。（可以说，没有对外开放，就没有我国的四化，没有人民的幸福。因此，把对外开放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合乎历史发展的规律，顺乎时代的潮流。）

作为对外开放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一九七九年以来，我们先后在深圳、珠海、汕头和厦门四个城市各划出一

定区域举办经济特区。五年来，几个特区的建设已经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绩，其中以深圳特区发展最快，引起国内外人士的关注。最近，中央作出进一步开放的决定，这是在总结近几年贯彻执行开放政策、特别是举办经济特区经验的基础上而制定的战略决策、意义深远，必须深刻认识。

我们认为，把“进一步开放”仅仅理解为开放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是不全面的。开放这些城市，实施特区的某些政策，其中包括在某些地区设立新的经济开发区，这无疑是进一步开放的重要内容。但是，进一步开放似应包括更为广泛的含义。就经济特区来说，它是我国贯彻执行开放政策的产物。（在特区范围内，我们采取许多优惠办法，吸引外资，引进技术，举办各类企业，并且广泛采用国际上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经验。）但特区本身同样有一个如何进一步开放的问题。这里的关键是，（采取更为优惠的条件和其他更为有效的措施，充分发挥特区作为“四个窗口”（即技术窗口、管理窗口、知识窗口和对外政策窗口）的作用。）那种认为特区不存在什么进一步开放问题的观点是缺乏根据的。其实，特区作为开放地区，如果政策不当，措施不力。对投资者缺乏吸引力，仍然有可能成为徒具开放之名、而无开放之实的地区。进一步开放，既是国策，它就不是一个局部问题，而是关系全局的大问题。所以，它涉及的不仅仅是前面提到的四个特区、十四个港口城市以及海南岛，而是全国其他广大地区。这些地区和前面提到的那些地区虽然有所不同，但为了加快本地区的发展，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同样可以实行某些优惠政策，吸收和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新疆和外商合资兴办毛纺织厂比其他企业获得明显效果，就是一个很

好的证明。再者，就我国内部来说，也有进一步开放问题。这是指，如何进一步打破部门之间、地区之间的分割和封锁，解放生产力，合理地组织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提高经济效益。总之，进一步开放，是内容丰富、意义深远的一项大政策。贯彻执行这一政策，必然会大大扩大我国的对外经济关系，加快我国四化建设的进程。

随着进一步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我国经济特区工作开始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就深圳经济特区来说，这个新阶段的标志，主要表现为：一是，中央明确肯定了几年来深圳特区工作的成绩和经验，为深圳特区今后的发展增添了新的力量，这是一种不可估量的巨大的精神力量；二是，在肯定成绩、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向特区提出了新的任务，就是要采取各种更为有效措施，加快引进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的步伐；三是，为完成这一新的任务，深圳特区必须在原有改革的基础上进行新的改革，加快改革的步伐，从个别改革发展到全面改革，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

深圳特区已经走过了一段艰难的探索改革的道路。改革，必然会引起各种各样的议论，有赞成的，有反对的，也有犹豫观望的。这些议论也许还会持续一个时期，这不足为怪。不过，可以预见，今后在新的阶段上，关于特区的议论，主要不是集中在要不要办特区这个问题上（因为几年来深圳特区建设的实践，已经从根本上回答了这个问题），而在于如何把特区办得更快更好。这里，特区的经济体制改革，将成为人们议论的一个热门话题。这是深圳特区发展到新阶段必须认真对待和解决的一个根本问题，也是能否办好

特区的一个关键。

凡到深圳特区参观访问的人们，对几年来深圳发展之快，几乎没有不感到惊奇的。所谓深圳速度，就是他们在实地考察之后发自内心的赞语。问题是，深圳的发展为什么那么快？深圳速度从何而来？人们从不同角度进行分析探讨，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尽管如此，有一点则是比较一致的看法，就是，没有经济体制的改革，就没有深圳速度。有鉴于此，深圳大学特区经济研究所和内地部分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的同志们合作，于四月二十日到五月二十日，花了一个月的时间，就一些主要问题，对深圳特区经济体制改革情况作了调查。这个调查虽然仅仅是初步的，但从中我们还是可以得到一些有益的启示。

（深圳特区经济体制改革给我们的第一个启示，就是要给特区和企业更多自主权。对中外合资经营和外商独资经营的企业则要尊重人家的自主权。）今年，邓小平同志视察了蛇口工业区后，指出，蛇口快的原因是给了他们一点权力。他言简意赅，一针见血，说的就是经济体制改革问题，而且是我国经济体制中长期没有得到解决而又关系重大的核心问题，即“放权”问题。蛇口工业区开始有了这个权，发展就快；整个深圳特区也开始有了这个权，所以发展也比较快。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这是毋庸置疑的。但在如何理解计划经济问题上，我们却存在着一些陈旧观点。管理经济的权力，越多地集中在中央手里，越能体现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就是其中的一个观点。经过实践的教育，我们逐步打破了这个观点，开始放权给地方。虽然在如何正确处理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问题上，我们曾经历过多次反复，其间也有

过一些失误，但从总的说日趋合理。现在遇到的新问题是，经济特区怎么办？

经济特区的全部政策集中到一点，就是对外更加开放。特区所以应该拥有更多自主权，从根本上说正是基于这个考虑。前面已经提到，蛇口所以发展快是因为他们有了一点权力。蛇口到底有多大的权力呢？他们可以审批五百万美元的项目，可以向国外银行抵押贷款。没有这个权力，就不能更好地引进和利用外资，就不会有蛇口的今天。

对外开放，主要是和富有经营管理经验并拥有现代手段的各国资本及其他投资者打交道，我们面对的是瞬息万变的国际市场，所处的是高效率、高速度的信息社会时代，如果特区没有更大的自主权，不能及时采取果断措施，临机应变，当机立断，就难以应付和妥善处理极为复杂的对外经济关系，这个道理是容易为人所理解的。但是，我们认为，特区所以应该拥有更多自主权，更重要的是，因为它要利用这个权力进行各种大胆的创造性的改革和探索。这些改革开始冲破了人们因袭已久的旧观念，跳出了长期以来习以为常、不以为非的旧框框，甚至挣脱了现行的某些具体政策的束缚。就这样，在特区这块新开辟的土地上，人间奇迹层出不穷，一般看来不可能发生的事居然发生了。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改革，就是近年来深圳特区经济改革园地上破土而出的一株新苗。设计搞评比，工程搞招标，施工搞承包，是这一改革的基本内容，结果是工期缩短了，成本降低了，质量提高了，高层建筑平均六、七天可以完成一层的结构。利用银行信贷搞基本建设，这又是一项前所未有的信贷管理制度方面的重要改革。根据这个改革，一笔被

用来建设18万平方米工业大厦的2000万元的银行贷款，象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结果收回了高达一亿多元的资金。在深圳特区，类似这样的引人瞩目、备受赞颂的经济改革，是不胜枚举的。而深圳特区所以能进行这些改革，除了特区领导者思想解放、勇于改革这一重要因素外，就在于他们手里有一定的权力。

我国在以往经济体制改革中有一个严重缺点，就是在研究处理中央和地方关系问题时，往往忽视了作为基本生产单位的企业。究其原因，主要是把企业看作行政机关的附属物，而不是把它看作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所以也就没有赋予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所必须具有的权力。前几年开始的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以扩大企业的自主权作为突破口，可算抓到了点子上。这对于特区企业来说，更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

特区经济以市场调节为主。企业产品能否夺取和占领市场，是关系企业生死存亡的大事。面临市场的激烈竞争，企业如果没有经营自主权，就难以在竞争中站住脚。深圳特区企业的自主权表现在多方面。如国营企业已开始逐步改变党委领导下的厂长（经理）负责制为厂长（经理）负责制；合资或独资企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负有全面责任，实行统一指挥。涉外企业在人财物、产供销等方面具有充分的自主权。例如，企业有权根据生产需要进口原材料和设备；有权招聘、解雇和开除职工；有权决定工资形式，实行适合本企业特点的劳动工资制度；有权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在一定幅度内自行定价和销售产品，等等。对于特区中的社会主义企业来说，为了对付市场上竞争对手的挑战，同样感到“权”的重要性

和迫切性。如果我们的企业还是象过去那样，拨一拨动一动，不拨不动，一切按行政命令行事，显然不能适应特区市场变化的需要，有了权，企业才有活力，才能办得有声有色。这是深圳特区所有企业发展快的一个重要原因。在内地，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改革已经进行多年，中央也多次作出规定，但在不少地方，仍困难重重，步履维艰，束缚企业手脚的条条框框，仍然繁多。在这方面，特区的某些经验是值得重视的。

在上述特区企业自主权中，有一条开除权颇引起人们的兴趣，有褒有贬，众说纷纭。开除职工，广东俗话是“炒鱿鱼”。就深圳特区情况看，一般说被开除的，多是那些违反合同规定的不胜任的职工。有人认为，这是资本主义的做法，不仅特区中的社会主义企业不能用，办在我国特区的涉外企业也不能用。其实，在封建社会的行会中，行东就有权开除或解雇帮工。开除，这是企业加强管理加强劳动纪律的一种手段。资本主义社会可以用，封建社会可以用，社会主义社会也可以用。区别在于不同社会制度使用这一手段的目的不同。如果社会主义企业不能开除工人，难道对于那些在劳动中或其他方面不胜任而又屡教不改的少数职工，只有无原则地把他们包下来，才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吗？长期以来我们许多企业无权解决这个问题，不利生产，影响团结，现在是到了改革的时候了。

话说回来，特区毕竟是特区。在拥有的权力方面，比起内地其他地区，无疑要大一些，不可同日而语。但是不放权，不松绑，就不能搞活经济，促进生产，则是共同的，就这一方面来说，特区的一些经验同样是值得借鉴的。

深圳特区经济体制改革给我们的第二个启示，（就是要真正把竞争作为改善经营管理、发展生产的一个推动力）如何看待竞争？长期以来，我们曾经把竞争斥之为与社会主义根本不相容的资本主义的洪水猛兽。这种理论上的偏见，不能不影响我国经济的发展，经济工作中安于现状，墨守陈规，不思改革，不求进步，不能说和这种偏见无关。近年来，经过政治上的拨乱反正，理论上的反复探讨，我们终于达到了这样一些大体一致的认识：竞争是商品生产的产物；作为商品生产基本规律的价值规律，是通过竞争而实现的；市场调节实质是价值规律的调节，离开竞争，价值规律就得不到贯彻，也就谈不上市场调节；否认竞争，就是否认商品生产，否认价值规律，否认市场调节。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性质和目的不同，但就上述这些方面来说，两者是没有什么区别的。这些道理，今天看来似乎已成为政治经济学的常识。问题是，思想上认识到了的东西，不见得都能贯彻到实践中去。这种认识和实践的矛盾也表现在竞争问题上。

竞争是和物质利益息息相关的。竞争中的优胜者，因其取得更大利益，可以更快地发展；竞争中失败者，因其在经济上处于劣势，就可能被排挤，甚至破产。这种切身的利害关系，必然推动各个企业努力改善经营管理，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力争以最小耗费取得最大效益。这就是商品生产发展的客观规律。可是，在我国许多地区，这一规律却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它遇到的障碍，主要是“大锅饭”、“铁饭碗”这两座大山。既然干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企业职工物质利益脱节，先进得不到

鼓励，落后没有受到应有惩处。在这种情况下，怎么有可能开展竞争呢？

深圳经济特区的情况则有所不同。由于实行了一些改革，铁饭碗开始端不成了，大锅饭开始被打破了，各种企业都要在冷酷无情的市场面前受到严峻考验，优胜劣败。激烈的竞争，促使各个企业必须作出抉择：或者奋发图强，发展壮大；或者自甘落后，被挤受压。竞争扫除了经济工作中因循守旧的沉闷气氛，也改变了人们的精神面貌，在特区这块对于一切立志改革者颇有吸引力的处女地上，开始出现了你追我赶、人人争上游的新风尚。

对此，深圳特区基本建设和建筑业的改革，为我们提供了可贵经验。根据合同，施工承包者按质按量提前完成任务的得奖；贻误工期完不成任务的受罚。我们认为，这里重要的，不仅仅在于“罚”，而在于失去了声誉，如不迎头赶上，就可能面临被淘汰的危险，那它在深圳特区就将呆不下去。深圳建筑业体制改革的一条重要经验是，如果不开展竞争，如果在物质利益上没有生死攸关、命运所系的紧迫感，就难以开创经济工作的新局面。

根据对商品生产客观规律的认识，并针对长期以来许多部门和企业不敢竞争甚至反对竞争的状况，我们曾经提出，要鼓励竞争，保护竞争，这是我国在经济建设中采取的一项极为重要的措施，意义重大。而在深圳特区，则已开始出现这样的情景：鼓励也好，不鼓励也好，都要开展竞争；保护竞争固然有利于竞争，不保护也得开展竞争。因为在这里，竞争已开始成为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发展生产的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推动力。通常我们把竞争看作是逼着企业上

进的外部压力，其实，这种压力也是一种推动力。建筑业如此，其他各行各业也无不如此。这一点对于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同样是有意义的。

在竞争问题上，经济特区和全国其他广大地区是有区别的。一是，特区经济中的竞争更为复杂。特区经济是在社会主义经济领导下的以多种形式国家资本主义为主的经济。这里不仅有社会主义经济内部的竞争，而且有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竞争；不仅有特区范围内以及特区与非特区之间的竞争，而且有特区与国际市场的竞争，等等。面对这种比内地远为错综复杂的局面，我们必须审时度势，因势利导。对于外资的合法权益要保护，对其违法行为则要加强监督管理，否则，就不成其为国家资本主义了。对于特区中的社会主义企业，要大力支持，增强其竞争能力，发挥其应有作用。不能只顾涉外企业一头，而忽视国营和集体企业另一头。二是，特区经济以市场调节为主，比起以计划调节为主的内地广大地区，竞争必然更为激烈。有人说，内地以市场调节为辅，特区以市场调节为主，特区经验在内地根本用不上。

“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这是就全国范围说的，无疑不同于特区，但是就如何运用市场机制，及时了解市场信息，努力掌握市场变化规律，认真做好市场预测工作等方面来说，特区的经验仍然有可供内地参考的地方。对此持完全否定的态度，不利于我们的经济工作。

深圳特区经济体制改革给我们的第三个启示，就是只有改革不适合生产力的经济体制才能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怎样看待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者，历来有不同看法。早在科学社会主义作为一种思潮刚刚兴起的时候，资产阶级预言家